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61號

再審原告 宣揚電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成

再審被告 美商聯信商務有限公司（原名美商聯信商務有限公

法定代理人 WILLIAM WU-HUA SZE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2日簽訂意向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為再審被告修改並提供原確定判決附件產品價目表（下稱價目表）所示POS系統（下稱系爭系統）。雙方僅約定經銷期間為3年，並未訂定規格需求說明書，更無約定交期，自無以「期限為要素」。再審被告嗣於107年6月29日逕自拒絕合作，發函解除契約，旋關閉兩造對話平台，不為任何客製化條件之指示，此時距簽訂契約日不過僅經一年時間，並無交付已無實益可言。詎原確定判決逕認經銷合約期限為3年，伊須先儘快完成客製化修改系統且交付再審被告，再審被告始得進行銷售，而認修改系爭系統應以相當期限內為要素，再審被告以伊遲延為由，類推適用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為有理由。顯與同條、最高法

01 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意
02 旨，除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否
03 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之規定不合。再者，伊已依期提出最
04 重要且須先行開發之雲端版B1POS軟體（下稱B1POS軟體），
05 再審被告亦僅主張該工作有瑕疵，原確定判決仍認伊應負遲
06 延之責，混淆伊之工作究有無完成、或有無瑕疵，亦為適用
07 民法第490條之法規錯誤。又原確定判決未待再審被告舉
08 證，即認伊未按再審被告指示完成B1POS軟體客製化修改義
09 務，顯係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再原確定判
10 決並未確認伊所提出B1POS軟體版本為何？操作環境為何？
11 更未經公證，即逕認伊所提出經公證之版本是否係提出之版
12 本有疑義，顯係混淆舉證責任分配，係消極不適用同法第
13 358條之規定。此外，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契約並無交
14 期約定、規格品質約定、亦無以期限為要素；且僅有約定終
15 止契約，並無解除契約。倘有違約情形，亦須「書面或傳真
16 通知後於30天未改善」，原確定判決並未審酌再審被告是否
17 催告伊改善，催告期限是否達30日。伊已提出證據資料（原
18 審被證2、7、8、17、23、24、30、原證18）證明配合再審
19 被告之要求提出給付，原確定判決卻判認伊未提出給付，顯
20 然漏未審酌伊所提出之相關證物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聲明：(一)
22 原確定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
23 被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5 者，除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26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外，尚包含消
27 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
28 170號判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參照）。經
29 查：

30 (一) 原確定判決審酌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目的係為將再審原告
31 所研發之軟體產品授權並交付再審被告銷售，且經銷合約

01 期限為3年，自當先儘快完成客製化修改系爭系統，認客
02 製化修改系爭系統有以相當期限內完成為要素。並以再審
03 原告自106年6月12日簽約後迄107年5月24日近一年期間，
04 僅就價目表第6項所示之B1POS軟體修改，未見再審原告提
05 出其餘9項系統之開發及交付時程。復認再審原告所交付
06 B1POS軟體未經再審被告認可，亦難認再審原告已完成給
07 付義務，從而認再審原告應負遲延責任。因再審被告於
08 107年11月12日通知再審原告限期10日內完成並交付系爭
09 系統，再審原告逾期仍未提出給付，且系爭契約之性質為
10 包含代理經銷契約及承攬契約性質之混合契約。故認再審
11 被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同法
12 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再審原告給付美金2萬
13 5,000元本息，為有理由，並無違誤。

14 (二) 再審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並未訂定規格需求說明書，更無
15 約定交期；兩造在長達逾1 年期間，均未曾就B1POS軟體
16 外其餘9項為任何討論；又簽訂系爭契約後前半年，其係
17 花費心力配合再審被告為契約外之軟體修改，均可推論系
18 爭契約並無任何以期限為要素之情形云云。惟按所謂適用
19 法規顯有錯誤，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在內
20 (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原
21 確定判決業以再審原告須在系爭契約3年經銷期間內，先
22 完成客製化修改系爭系統並交付再審被告，認定系爭契約
23 關於承攬性質之約定部分，有以期限為要素之事實如上
24 述。再審原告僅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與其推論事實依據
25 不同，即謂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云云，自非適法。再
26 審原告雖又主張：其已依約完成最須先行開發、最重要之
27 B1POS軟體項目，自非遲延，原確定判決以其負遲延責
28 任，認再審被告之解除有理由，係混淆工作完成之瑕疵責
29 任或未完成之遲延責任，為適用民法第490條之法規錯誤
30 云云。但原確定判決係依再審被告107年6月29日電子郵件，
31 認再審原告所交付B1POS軟體未按再審被告指示完

01 成，應負未完成工作之遲延責任，並無不合。再審原告以
02 原確定判決所憑電子郵件並非客觀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為
03 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即顯有誤會。再審原告復主張再
04 審被告應先就權利發生事實，即兩造就給付軟體之標準、
05 規格如何約定、伊之給付有何未符標準、規格等，盡舉證
06 責任，原確定判決未待再審被告舉證，即判認其給付未完
07 成，顯係消極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違誤云
08 云。但原確定判決既依上開電子郵件認定再審原告之給付
09 未完成，即無事實不明而須由再審被告舉證之必要，再審
10 原告是項主張，尚有未合。再審原告另主張其已就所交付
11 B1POS軟體做成公證，原確定判決卻未依法推定為真正，
12 逕認其提出經公證之版本，並非原給付再審被告之版本，
13 顯係混淆舉證責任之分配，有消極不適用同法第358條規
14 定之違法云云，惟原確定判決係認再審原告僅為B1POS軟
15 體之「體驗公證」，並非是否符合系爭契約之鑑定。因
16 此，即使採認經公證之版本為再審原告給付之版本，仍無
17 法證明該給付是否符合給付之本旨，顯然不影響判決之結
18 果，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為無據。

19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第
20 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21 者，得提起再審之訴。是依該規定為再審者，須以該證物為
22 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者，始得當之。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
23 判決漏未斟酌系爭契約並無交期、規格品質等約定，顯無以
24 期限為要素；且未斟酌該契約僅有終止契約，並無解除契約
25 之約定，即使有違約，亦須通知後於30天未改善，始得終止
26 契約。明知再審被告之催告僅限期10天，仍認再審被告之解
27 除為合法。復漏未審酌其所提出相關證物，而判認其未提出
28 給付云云。惟原確定判決參酌系爭契約約定，始認客製化修
29 改系爭系統有以相當期限內完成為要素，又依再審被告107
30 年6月29日電子郵件，認再審原告所交付B1POS軟體未按再審
31 被告指示完成，應負未完成工作之遲延責任，方認再審被告

01 類推適用民法第503條規定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如上述，並無
02 漏未斟酌系爭契約約定內容情事。縱未就再審原告所聲明之
03 相關證物一一說明不予採憑之原因，亦於判決理由附帶敘明
04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0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06 不逐一論列」等語，益見原確定判決已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
07 為審酌後而為判斷，尚無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
08 情形。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足採。

09 四、據上論結，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
10 言詞辯論程序，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14 法 官 胡芷瑜

15 法 官 古振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廖逸柔